

#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改造工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9月4日，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印染废水产生单位（张家港市贝贝印染有限公司、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苏浩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家印染企业”）、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废水预处理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长江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3家印染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能力为4100t/d，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的1200立方米调节池1座，另外在现有生化池西侧空地新建调节池600立方米2座，初沉池360立方米2座，生化池4000立方米1座，二沉池1000立方米1座。对3家印染企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其他工程均不变，全厂废水处理能力不变，仍为15000吨/天。

本项目三班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6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8640h；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仍为25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泉于2018年8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2018年9月25日予以审批注册（张凤环注册[2018]39号）。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8年12月同步开始施工建设，2019年10月完成建设，建成后受疫情影响三家印染企业生产不足导致设施一直无法正常调试，直至2021年3月完成调试。清泉于2019年6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16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人民币，均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改造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新建的预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改建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处理能力不变，仍为15000吨/天。

本次新建的预处理设施具体废水处理方案为：3家印染企业将原水排入清泉，清泉厂区内设置3个调节池分别收集3家印染企业废水，贝贝及浩泰原水浓度较高，需分别加药沉淀把COD降到500mg/L以下后进清泉新建生化系统；可隆废水满足500mg/L标准，直接进清泉新建生化系统，3家印染企业废水经新建生化预处理后将COD降到200mg/L以下，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预处理出水 $\leq 200\text{mg/L}$ 要求后，再进入清泉现有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本改建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其组分以氨气、硫化氢为主，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的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科学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格栅栅渣、污泥，委托合力能源处理。

本项目新增固废贮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 (五)排污许可证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30日获取排污许可证

9132058267834064XD001V。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贝贝印染废水和浩泰印染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与可隆印染废水汇合，再经生物氧化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 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预处理出水 $\leq 200\text{mg/L}$ 要求。

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出水（尾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造纸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在贝贝初沉池出水端、浩泰初沉池出水端、新二沉池出水端分别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并联网。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注册表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改造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水处理过程中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有效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